

A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1版)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9月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5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对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9月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8,112.01	72,402.65
负债总计	35,612.63	29,36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99.38	43,04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809.79	43,413.2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21.70%,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21.97%,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19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560.26	52,381.56	7.98%	19,915.28	19,602.34	1.60%
营业利润	11,416.75	9,179.04	24.38%	4,218.57	3,697.02	14.11%
利润总额	11,412.13	9,173.55	24.40%	4,213.72	3,697.08	13.97%
净利润	10,432.35	7,857.64	32.77%	3,984.41	3,219.17	2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2.09	7,889.13	31.35%	3,923.66	3,233.11	2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7.35	7,364.32	20.41%	3,597.18	3,016.83	19.2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8	0.2	-10.00%	0.61	0.05	11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70	-205.78	不适用	-6,465.39	418.44	-1645.12%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56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8%,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38%、24.40%和32.7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增加且毛利率水平上升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41%。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06.92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期未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提前备货增加采购所致。

2019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0%、14.11%、13.97%和23.77%,且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465.39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期未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提前备货增加采购所致。

公司预计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74,000万元至78,000万元,较2018年增长9.57%至15.4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至12,000万元,较2018年增长24.02%至35.29%。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估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估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22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年2月4日
- 3、股票代码:斯达半导
- 4、股票代码:603290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6,000.0000万股
- 6、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数:4,000.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8、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4,000.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0年2月4日起上市交易。
-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arfuser Semiconductor Ltd.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园988号
邮政编码:	314006
法定代表人:	沈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联系电话:	0573-8258 6699
传真号码:	0573-8258 8288
互联网网址:	www.powsemi.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powsemi.com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电子元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明确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IGBT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以IGBT模块形式对外销售。IGBT模块的核心是IGBT芯片和快恢复二极管芯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IGBT芯片和快恢复二极管芯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张哲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沈华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斯达	2017.10-2020.10
陈幼兴	副董事长	浙江兴得利	2017.10-2020.10
胡畏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斯达	2017.10-2020.10
龚央娜	董事、资金部经理	富瑞德投资	2017.10-2020.10
黄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0-2020.10
黄苏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0-2020.10
郭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0-2020.10

(二) 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金海忠	监事会主席	香港斯达	2017.10-2020.10
刘志红	监事、研发部总监	香港斯达	2017.10-2020.10
胡少华	职工代表监事、工艺部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0-2020.1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沈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0-2020.10
胡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0-2020.10
汤艺	副总经理	2017.10-2020.10
李云超	副总经理	2017.10-2020.10
戴志展	副总经理	2017.10-2020.10
许浩平	副总经理	2017.10-2020.10
张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10-2020.10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戴志展	副总经理	61.10	0.51%	直接
汤艺	副总经理	48.00	0.40%	直接
合计		109.10	0.91%	直接

戴志展与汤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由于中国台湾籍和美国籍自然人身份的原因,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实际操作层面存在障碍,为达到员工股权激励效果,所以戴志展与汤艺以直接持股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比例
沈华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沈华通过斯达控股间接持有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70%股权,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斯达半导59.39%股权。
胡畏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胡畏通过斯达控股间接持有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20%股权,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斯达半导59.39%股权。
陈幼兴	副董事长	间接	陈幼兴直接持有浙江兴得利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兴得利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斯达半导24.41%股权。
龚央娜	董事	间接	龚央娜为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占比23.21%,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斯达半导7.24%股权。
金海忠	监事	间接	金海忠直接持有浙江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浙江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斯达半导0.20%股权。
刘志红	监事	间接	刘志红为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3.62%,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斯达半导7.24%股权。
胡少华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	胡少华为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39%,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斯达半导7.24%股权。
许浩平	副总经理	间接	许浩平为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2.31%,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斯达半导7.24%股权。
李云超	副总经理	间接	李云超为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9.13%,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斯达半导7.24%股权。
张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间接	张哲为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4.07%,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斯达半导7.24%股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香港斯达持有公司59.3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9日
股份总数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股本总额	10,000港元
董事	斯达控股(沈华、胡畏)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环市街23-29号俊和商务中心1楼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香港斯达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斯达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斯达控股系2010年11月11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斯达控股的股份总数为50,000股,其中,沈华持有35,000股,持股比例为70%;胡畏持有15,000股,持股比例为30%。

香港斯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末	8,305.37	924.60	292.27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8,281.78	888.61	-35.99

注:以上数据已经Peter Y. H. Lam & Co审计
香港斯达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沈华、胡畏夫妇分别持有斯达控股70%和30%的股份,并通过斯达控股间接持有香港斯达100%的股份,实际支配了香港斯达所持公司59.3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华系公司创始人,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实现IGBT产品产业化的核心人物。沈华先生于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于1995年获得美国国家理工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3年8月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助理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西门子产品部副经理(欧飞凌前身,1999年成为英飞凌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2月任XILINX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和斯达欧洲董事长。

胡畏系公司创始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畏女士于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于1994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硕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任北京市计划中心助理研究员,1994年至1995年任美国汉密尔顿证券商业分析师,1995年至2001年任美国Provident Financial公司市场总监,执行总裁兼副总裁,公司战略策划部经理。2005年回国创办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畏女士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斯达欧洲董事。

四、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71,266,800	59.39%	71,266,800	44.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浙江兴得利物资有限公司	29,294,388	24.41%	29,294,388	18.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4,964	7.24%	8,684,964	5.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嘉兴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9,296	4.92%	5,899,296	3.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宁波展兴投资有限公司	1,099,644	0.92%	1,099,644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深圳市鑫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87,856	0.74%	887,856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天津环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9,661	0.64%	769,661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海春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1,983	0.63%	761,983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戴志展	611,004	0.51%	611,004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即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汤艺	480,000	0.40%	480,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即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的户数为42,458户,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71,266,800	44.54%
2	浙江兴得利物资有限公司	29,294,388	18.31%
3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4,964	5.43%
4	嘉兴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9,296	3.69%
5	宁波展兴投资有限公司	1,099,644	0.69%
6	深圳市鑫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87,856	0.55%
7	天津环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9,661	0.48%
8	上海春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1,983	0.48%
9	戴志展	611,004	0.38%
10	TANG YI	480,000	0.30%
	合计	119,755,596	74.8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4,000.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12.74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996,650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35,868,598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配售3,350股,网上投资者申购131,402股,合计134,752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0.33688%。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地对价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96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
-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5,010.67万元。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01.89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3.02
律师费用	363.2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9.73
合计	5,010.67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25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数计算)。

七、股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5,949.33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55元(按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